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上訴字第744號

上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林金璋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張再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共　　同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陳秋靜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等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823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918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張再傳之罪刑部分撤銷。

張再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其他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及理由

壹、犯罪事實

林金璋、張再傳為牟取不法利益，於民國114年9月16日前某日時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山間清泉」（下稱「山間清泉」）及其餘不詳姓名成年人等人所組成、以實行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林金璋參與犯罪組織部分，另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於115年3月17日以115年度審簡字第163號判決判處罪刑，非本案審理範圍），由「山間清泉」擔任總指揮，林金璋擔任面交取款車手，張再傳擔任現

場把風及收水，負責向林金璋收取得手的贓款。林金璋、張再傳與「山間清泉」及上開不詳姓名成年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掩飾、隱匿該犯罪所得去向與所在而洗錢等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6月起以通訊軟體LINE向王佩君佯稱：可協助其操作股票獲利云云，致王佩君陷於錯誤，陸續交付款項（無證據證明王佩君此部分損害與林金璋、張再傳有關）。嗣王佩君察覺受騙後報警偵辦，並配合誘捕偵查，先假意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姓名成員相約於114年9月16日下午，在苗栗縣苗栗市玉清路住處（具體地點詳卷）交付投資款新臺幣（下同）8,787,283元；「山間清泉」即指示林金璋在不詳地點列印如附表編號5所示偽造之允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允立公司）工作證1張（下稱本案工作證）、如附表編號4所示允立公司存款單1張（上印有偽造之允立公司大小章及收訖章，下稱本案存款單），並於114年9月16日下午2時55分許，在上址路旁，由張再傳依「山間清泉」指示交付林金璋如附表6所示旅行袋1個用以裝入面交的贓款，而於同日下午3時9分許在上址向王佩君出示本案工作證，佯以允立公司人員之身分向王佩君收款，王佩君依約交付投資款8,787,283元予林金璋後，林金璋即將本案存款單交付予王佩君，以示允立公司已收取王佩君所交付款項之意而行使之，張再傳則在上址附近監控林金璋取款過程，嗣林金璋在屋內點鈔之際，經警當場逮捕而未遂，並扣得如附表編號1至8所示供上開犯行所用之物。

貳、得心證的理由

一、證據能力部分：本判決引用相關具有傳聞性質的證據資料，檢察官、上訴人即被告（下稱被告）林金璋、被告張再傳均未於本院審判程序中爭執作為本案證據使用，且本案所引用的非供述證據，也是合法取得，除證人即告訴人（下稱告訴人）王佩君於警詢中未具結關於被告等人參與犯罪組織罪行的陳述，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無證據

能力外（但仍可作為彈劾證據），其餘部分依法均可作為認定犯罪事實的依據。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㈠上開被告等人如何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掩飾、隱匿該犯罪所得去向與所在而洗錢未遂等犯罪事實，已經被告林金璋、張再傳分別於偵訊、原審訊問、準備程序、審理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明確（見偵卷第293至296、299至301、319至323頁、原審卷第63、121頁、本院卷第84頁），且被告張再傳於本院審理時也坦承上開參與犯罪組織犯行（見本院卷第93頁），核與告訴人於警詢時指訴她如何遭到詐欺集團成員詐欺等情節相符（見他卷第21至23頁、偵卷第243至247頁），並有苗栗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114年9月16日偵查報告、監視器影像截圖、告訴人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114年9月5日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苗栗縣警察局114年9月16日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數位證物勘察採證同意書、被告林金璋、張再傳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在卷可稽（見他卷第5至20、31至54頁、偵卷第61至66、68至77、79、85至93、135至202、207至215、255頁），此外復有如附表編號1至8所示之物扣案可證，足認被告林金璋、張再傳之自白均與事實相符。

㈡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故其所實行之行為，非僅就自己實行之行為負其責任，並在犯意聯絡之範圍內，對於他共同正犯所實行之行為，亦應共同負責。本件被告林金璋、張再傳、「山間清泉」及其餘不詳姓名成年人所屬詐欺集團是由三人以上之多數人組成，內部有實施詐術、面交取款、收水層轉款項等縝密之計畫與分工，自屬成員彼此相互配合及支援，由多數人所組成、於一定期間內存續以實施詐欺為手段而牟利的結構性犯罪組織，

被告張再傳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接受「山間清泉」指揮，由被告林金璋擔任面交取款車手，被告張再傳負責現場把風及收水後層轉繳回等行為，屬該詐欺集團犯罪計畫不可或缺之重要環節，堪認被告林金璋、張再傳都是本案詐欺集團的一員，他們所為本案犯行，是在合同之意思範圍內，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其他成員的行為，以達成犯罪目的，依照上開說明，應對於本案所發生之全部犯罪，共同負責。

㈢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林金璋、張再傳的犯行可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參、論罪說明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被告等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於000年0月00日生效，修正後規定為「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其減刑之條件從繳交犯罪所得修正為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修法後詐欺犯罪行為人因調(和)解所支付之金額，未必少於現行條文所規定之犯罪所得，法律效果從「應減輕其刑」變更為「得減輕其刑」，修正後之規定顯對被告等較為不利，自應適用修正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

二、被告林金璋、張再傳的行為都構成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

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又被告張再傳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本案現場把風及收水而參與犯罪，詳如前述，他此部分行為構成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被告2人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偽造本案存款單上允立公司大小章及收訖章印文共3枚之行為，為偽造該私文書之部分行為；而偽造該私文書及特種文書（即本案工作證）之低度行為，各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三、罪數

㈠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之計算，與參與犯罪組織罪之侵害社會法益有所不同，審酌現今詐欺集團之成員皆係為欺罔他人，騙取財物，方參與以詐術為目的之犯罪組織。倘若行為人於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之行為繼續中，先後多次為加重詐欺之行為，因參與犯罪組織罪為繼續犯，犯罪一直繼續進行，直至犯罪組織解散，或其脫離犯罪組織時，其犯行始行終結。故該參與犯罪組織與其後之多次加重詐欺之行為皆有所重合，然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屬單純一罪，應僅就「該案中」與參與犯罪組織罪時間較為密切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他之加重詐欺犯行，祇需單獨論罪科刑即可，無需再另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以避免重複評價。是如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法官審理，為裨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即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件」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刑事判決參照）。被告張再傳於114年9月16日前某日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後所實施的加重詐欺取財犯行，本案是最先

繫屬法院的案件，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可認本案應為被告張再傳加入上開詐欺集團後「首次」加重詐欺犯行，依上開最高法院判決意旨，被告張再傳參與犯罪組織犯行雖未據起訴，惟此部分犯行應與本案加重詐欺犯行論以想像競合犯，兩者間有裁判上不可分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應逕予審究。

㈡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所規定「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之洗錢行為，乃掩飾型洗錢犯罪，同法第19條已明文規範其處罰，該罪係以行為人有隱匿或掩飾行為為其要件，其所保護法益乃在維護特定犯罪之追訴及處罰，以及金流秩序之透明化。得否認為行為人已著手實行上開洗錢犯罪之構成要件行為，應視其依主觀上之認識，是否已將該洗錢之犯意表徵於外，並就犯罪實行之全部過程予以觀察，必以由其所實行之行為，足以表徵其係基於隱匿或掩飾之洗錢犯意而為，且與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行為之進行，在時間、地點及手段上有直接、密切之關聯，亦即開始實行足以與洗錢罪構成要件之實現具有必要關聯性之行為，即已達著手階段（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2652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依照被告林金璋、張再傳分別於警詢、偵訊時的陳述（見偵卷第40、293、299至301頁）及全案卷證，可知本案詐欺集團的犯罪計畫，是透過被告林金璋出面向告訴人收款後，再由被告林金璋將收得款項交付予被告張再傳層轉上手，以此方式形成金流斷點，避免溯及上游，足認被告林金璋出面向告訴人取款之時，已著手實行足以與洗錢罪構成要件之實現具有必要關連性之行為。而告訴人察覺受騙後報警偵辦，並配合誘捕偵查，特定犯罪未能既遂，而無法實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掩飾其來源之結果，自應成立洗錢未遂罪。

㈢準此，被告林金璋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一般洗錢未遂罪，應評價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被

告張再傳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一般洗錢未遂罪及參與犯罪組織罪，應評價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均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

四、被告林金璋、張再傳雖未親自對告訴人實施詐騙行為，而是由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為之，但被告林金璋、張再傳與共犯「山間清泉」及其他參與犯行之成員間，具有相互利用之共同犯意，而各自分擔部分犯罪行為，均為共同正犯。

五、被告林金璋、張再傳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已著手詐欺行為之實行而不遂，為未遂犯，所生危害較既遂犯為輕，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六、被告林金璋、張再傳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犯罪，且本案並無證據證明被告2人確有犯罪所得，自無犯罪所得繳交之問題，依照上開說明，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

七、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向告訴人詐欺的金額雖逾500萬元，因告訴人察覺受騙後報警偵辦，並配合誘捕偵查，故被告林金璋、張再傳所為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能得逞，**實際上並未獲取告訴人交付的任何金錢或財物**，核與修正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規定的要件不合，自無此部分規定適用之餘地，併予說明。

肆、撤銷原判決關於被告張再傳罪刑部分及科刑的說明

一、被告張再傳上開參與犯罪組織犯行事證明確，雖未據起訴，惟與本案加重詐欺等犯行間有裁判上不可分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已如前述，原審未予審究，認事有誤，檢察官提起上訴加以指摘，為有理由；至檢察官上訴意旨另謂被告張再傳所為構成修正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之罪等語，惟被告張再傳所為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能得

逞，**實際上並未獲取告訴人交付的任何金錢或財物**，與修正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規定之要件不合，詳如前述，檢察官此部分上訴意旨固屬無據，仍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張再傳罪刑部分撤銷改判。

二、依照刑法第57條規定，以行為人的責任為基礎，考量被告張再傳明知本案詐欺集團所為顯然違法，竟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為了貪圖不法利益，參與與本案詐欺集團，與其他成員共同對外詐欺牟利，侵害告訴人財產法益，嚴重破壞社會安全秩序，所為應予非難；兼衡被告張再傳前因犯幫助洗錢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緩刑2年確定，然於緩刑期間再犯本案之素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55頁）；及其犯罪動機、目的、於本案所擔任之犯罪角色暨分工程度、自述之身心、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及犯罪後坦承犯行，並自白洗錢及參與犯罪組織犯行，然並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調）解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

伍、駁回其他上訴的說明

一、原審審理後認為被告林金璋犯了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一般洗錢未遂罪，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考量被告林金璋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以假投資方法詐騙告訴人，侵害告訴人財產法益，幸為警即時查獲而實際上未交付金錢；被告林金璋於偵審均自白犯罪，且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刑規定，犯罪後態度尚可；又衡酌被告林金璋前未曾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之素行、犯罪動機、目的、參與之分工暨自述二專畢業之智識程度，之前從事賣甘蔗、椰子，月收入約3至4萬元，需扶養兒子、太太及母親之生活狀況（見原審卷第20、12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1年8月，並說明整體觀察量刑事項後，認無併科罰金之必要。綜合以上說明，本院認為原審判決關於被告林金璋部分認定事實沒有錯誤，適用法律正確，

量刑也沒有不當。

二、沒收部分

原審審理後，認為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8所示之物，是供被告林金璋、張再傳2人犯本案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所用之物，已經被告2人供承明確（見原審卷第20、22、121頁），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又說明本案查無事證證明被告2人已實際受有報酬或獲取犯罪所得，無從宣告沒收及追徵；另說明扣案如附表編號9所示被告張再傳所有現金18,000元，已經被告張再傳於偵查及原審訊問時供稱：該筆現金是其在新屋工廠打魚塭冰塊之薪資等語（見偵卷第294至295頁、原審卷第22頁），且查無其他積極事證證明上開現金與本案犯罪有關，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故不予宣告沒收。本院認為原審判決關於沒收部分認事用法均屬正確。

三、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林金璋所為另構成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及修正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之罪等語；而被告林金璋上訴意旨略以：其犯罪為未遂犯，社會危害性低，且無重大前科，原審忽略其受害及未遂情節，量刑過重，請求從輕量刑，並諭知緩刑等語。惟被告林金璋參與犯罪組織犯行，另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於115年3月17日以115年度審簡字第163號判決判處罪刑，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證，並經本院依職權查核無誤，本院自無從審究；又被告林金璋所為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能既遂，**實際上並未獲取告訴人交付的任何金錢或財物**，與修正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規定之要件不合，詳如前述；且原判決關於被告林金璋部分及沒收部分認事用法均屬正確，對被告林金璋量處之刑，亦屬適度評價他的罪責，詳如前述，且被告林金璋未提出任何有利的科刑因素可供審酌，檢察官此部分上訴及被告林金璋上訴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至被告林金璋請求宣告緩刑一節，本院審酌卷附法院前案紀

錄表所示被告林金璋的素行、本案犯罪情節、手段、所生損害等情，認有執行本案刑罰之必要，不宜宣告緩刑，併予說明。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雅譽提起公訴，檢察官吳珈維提起上訴，檢察官陳德芳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蔡　名　曜

法　官　林　宜　民

法　官　鄭　永　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　秀　鳳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扣案物

編號	扣案物名稱及數量	備　　註
1	智慧型手機1支 （型號：OPPO Reno14 5G）	供被告2人犯本案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所用之物，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2	智慧型手機1支 （型號：AQUOS Wish 5）	
3	有線耳機（黑）1副	
4	允立股份有限公司存款單1張	
5	允立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1張 （名稱：林金璋）	
6	旅行袋（黑）1個	
7	智慧型手機1支（型號：SAMSUNG GALAXY S23 FE）	

8	無線藍芽耳機1副	
9	現金1萬8000元	被告張再傳所有，無證據證明與本案有關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爰不予宣告沒收。